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格式见附件2；
附件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北广播电视台（单位名称）的发射传输经费—广播传输22包衡水市区及周边地区覆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发射传输经费—广播传输22包衡水市区及周边地区覆盖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衡水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.8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衡水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